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801 期

目 录

| | |
|--|----|
| [政策文件]..... | 2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第 25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 2 |
| 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 3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工作的通知..... | 4 |
| [项目申报]..... | 6 |
| 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京 经信委函 [2018] 286 号) | 6 |
| [中小服务平台] | 7 |
|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7 | |
| 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 (商标) 的 通知..... | 9 |
| 关于做好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 11 |
| 关于认定 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 13 |



[政策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8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做出的“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署，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一）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依据《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 年）》（见附件 1），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三）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2），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四）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和重点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7 家（其中推荐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家）。同时，每个省、区、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所在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应占本省、区、市推荐总数的一半及以上。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 3）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拷贝方式）、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 年）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3. 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fzjhc/47614.jhtml>

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改革前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现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

二、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3厘米，短轴为2厘米，边宽为0.1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7磅，印色为大红色。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样式见附件。

三、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四、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将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告知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商，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工作。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附件1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中的发票监制章按照本公告规定调整。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发票监制章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8/t20180803_894708.html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工作 的通知

国科办函政〔2018〕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创新政策监测评估的要求，科技部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部门在自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本地区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科技创新政策工作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政策文件制定出台情况，政策落实的主要进展和成效，推动政策落实的主要经验与做法，以及有关问题和建议（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请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登录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主页（网址：<http://www.ncste.org/>）按类别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1. 组织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型中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小企业，以及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该类企业数量控制在前三类企业总数的一半左右，由企业自愿参加），填写《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有关重点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附件2）；

2. 组织本地区相关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校填写《支持科技创新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附件3）。

三、鼓励同时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调查问卷进行转载发布，扩大宣传面，方便更多政策受众及时填报。

四、请将总结评估报告的纸质版于2018年8月21日前寄送至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liuhualun@ncste.org。有关附件格式的电子版请在科技部主页科技政策专栏（网址：<http://www.most.gov.cn/kjzc/>）或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主页（网址：<http://www.ncste.org/>）内下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7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刘华仑 程晓光

电话：010-62167021，010-58881763

传真：010-88232615

附件：1. 《科技创新政策工作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内容要求

2. 激励企业创新有关重点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

3. 支持科技创新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

科技部办公厅

2018年8月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8/t20180809_141146.htm



[项目申报]

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 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8〕 286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8〕226 号）要求，为持续跟踪监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及关键指标情况，推动两化融合发展向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转变，现将我委开展 2018 年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请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以《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为依据，依托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周期性、常态化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自评、自诊断、自对标，通过评估诊断发现问题，通过对标引导找准发展方向。各区一年内可多次组织企业参与评估，评估企业数量应不少于辖区内统计监测规上企业的 50%。

二、持续跟踪监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及关键指标

请依据本区两化融合发展重点方向，开展区域、行业两化融合关键指标研制工作。其中，两化融合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双创”平台普及率、技术软件化率、企业工业 APP 应用数量，以及反映工业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企业上云情况等指标。

三、深化拓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鼓励各区根据评估诊断结果分析企业应用需求，整合咨询、设备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大数据等服务资源，探索研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服务能力，着力构建资源开放共享、各方高效协同机制，打造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新生态。

四、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于8月15日前，组织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北京市评估服务分平台（www.cspiii.com/pg），完成2018年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填报工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相关链接：<http://bjeit.beijing.gov.cn/jxdt/tzgg/283354.htm>

[中小服务平台]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责、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8/t20180803_141052.htm



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 创新环境资金（商标）的通知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各企业、服务机构：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科技园发〔2017〕42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8月31日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主体及内容

本次申报范围为企业和商标服务机构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商标项目。

（一）申报主体

1. 企业。企业是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含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申报资金支持和支持资金拨付时均应符合本项规定。企业为商标第一申请人。

2. 商标服务机构。应在北京市注册、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年度为不少于20家企业提供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且代理商标注册量不少于50件，所服务企业应符合上述支持企业的条件。

（二）申报内容

1. 企业申报项目

- （1）国际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协定或逐一国方式）；
- （2）获得中国商标金奖、驰名商标扩大保护。

2. 商标服务机构申报项目

（1）商标服务机构为从未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企业代理、该企业2017年度获得的前5件国内商标注册；

（2）商标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国际商标申请服务并获得注册（通过马德里途径或逐一国方式）。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

企业申报



1. 企业登录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

(<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 进行注册或登录，在“项目申报系统-创新处申报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商标）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 企业填报所申报商标项目并生成《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企业申报表》。

申报通过逐一国家注册方式获得国际商标注册支持资金的，需上传在该国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商标注册的材料（扫描件），且在证书复印件右上角显著标注该商标的注册国家、注册证号码、商标类别。

申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支持资金的，需上传获认定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需如实填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商标数据。

3.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企业申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请企业将上述 3 项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单个附件大小需在 20M 以内）。

4. 提交完成申报（企业完成申报后，可在申报首页查看审核状态）。

商标服务机构申报

1. 机构登录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

(<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 进行注册或登录，在“项目申报系统-创新处申报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商标）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 机构填报所申报商标项目并生成《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服务机构申报表》。

申报通过逐一国家注册方式获得国际商标注册支持资金的，需上传在该国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商标注册的材料（扫描件），且在证书复印件右上角显著标注该商标的注册国家、注册证号码、商标类别。

此外，请上传体现代理服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包括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协议、相应国家的申请费用账单等），上传所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单个附件大小需在 20M 以内）。

3.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商标）服务机构申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请机构将上述 3 项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

4. 提交完成申报（企业完成申报后，可在申报首页查看审核状态）。

（二）审核

1. 分园管委会进行形式审核，审核企业申报资质和文件完整性；

2.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中关村管委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

（三）公示。

中关村管委会拟定支持方案，并将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

（四）资金拨付。

中关村管委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申报咨询：62679685, 88828923, 88828917

申报系统使用咨询：88828965 88828967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2. 国际商标证书复印件标注示例-参考材料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policy.smebj.cn/cms/show.action?code=publish_4028806d5b8abeda015b8e2b89ba0004&siteid=100000&newsid=357c21fa58a34076ad1b0040c12a6c06&channelid=0000000003

关于做好2018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18〕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支撑制造强国建设，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根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开展2018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2018 年计划面向产业集中和地方特色鲜明的省市区域，择优认定一批部省共建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二、请各单位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每个单位限推荐 2 个部省共建平台。

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分检验检测类和信息服务类两类。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四、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附件 2，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下载）纸质版一式 2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电话：010-6820524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邮 编：100804

附件 1：服务平台（部省共建）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附件 2：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部省共建）申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6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301055/content.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认定 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平台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实用化，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依据《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自愿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现认定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为 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三年）。

附：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

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 序号 | 申报单位 | 服务功能类别 |
|----|------------------|----------|
| 1 | 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创业、培训 |
| 2 | 山西税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培训 |
| 3 | 太原新程培训学校 | 培训 |
| 4 | 太原市中小企业培训服务中心 | 培训 |
| 5 | 山西巨宝源钢铁检测有限公司 | 技术 |
| 6 | 阳泉市长青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 技术 |
| 7 | 山西晋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培训 |
| 8 | 长治市唯美诺双创科技园有限公司 | 创业 |
| 9 | 晋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技术 |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809/5434.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